

工商总局关于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 支持西部五省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

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和《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的总体规划，为共同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维护公平竞争、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支持西部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五省区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工商总局出台如下支持意见。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一）改革企业集团登记方式。支持西部五省区企业集团化发展，对西部五省区设有不少于 3 家子公司的企业（母公司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母子公司注册资本之和不低于 3000 万元），可以在名称中行业之后、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不再单独办理企业集团登记，集团名称和简称可以括号标注在集团母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的下方。

（二）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西部五省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支持其依法继续使用原名称；转型登记为有限公司的，在不与其他有限公司重名的情况下，支持其依法沿用原名称加“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三）支持中央企业分支机构转型为独立法人。支持西部五省区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在省、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中央企业支持下，对中央企业在五省区的分支机构转型为独立法人的问题进行探索实践。

（四）支持原住居民集体股权登记。对在贫困地区开发水电、矿产资源占用集体土地组建公司的，对原住居民集体股权予以支持登记。支持农牧民出资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

（五）支持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支持运用大数据技术，推动西部五省区统一数据监测口径，对企业迁移、投资流向、产业分布、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数据进行分析，为领导决策和投资创业提供参考依据。积极掌握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的共性、个性化需求，做好针对性服务工作。以一地市场主体联合监管平台和联合惩戒目录为基础，推动西部五省跨部门、跨地域的信用联合惩戒，探索推动严重

违法违规企业惩戒措施向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高管的延伸工作。

(六) 扩大外资企业登记管理权限。授予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符合条件的地市级、国家一类口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限。

(七) 加强行政指导和服务。积极与我国驻外机构联系，了解有关法律、政策和人文习惯，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投资、消费等信息服务。

二、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提高经济发展水平

(八) 支持加快广告产业发展。支持广告业集约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促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的广告业融合发展。

(九)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积极支持销售农产品、民族特色商品、地方土特产品等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建立便利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方式的体制。

(十) 支持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凡法律和行政法规未明确禁止、符合经济发展规律、投资主体迫切需要的行业和经营项目，都予以积极支持。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以及省区党委、政府明确的新兴产业、新兴业态，有关企业可以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选择一种或多种小类、中类或者大类自主提出经营范围登记申请；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可以参照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提出申请。

(十一) 支持物流产业科学布局、规模发展。支持西部五省区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涉外物流基地建设、物流中转站等信息收集分析,积极向地方政府建言献策,减少竞相政府补贴,促进区域物流产业公平竞争、科学发展。

(十二) 支持会展经济发展。积极支持举办中国—亚欧博览会、中阿博览会、西洽会、青洽会、兰洽会等各类会展活动,提高会展经济对内、对外效应。发挥各类协会作用,积极联系协调,促进西部五省区特色产品进入内地市场销售。

三、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提高市场竞争力

(十三) 便利西部五省区商标注册。大力支持西部五省区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大宣传和推进力度,发挥商标品牌引领作用,提升本区域企业商标品牌意识。加大对西部五省区设立商标受理窗口支持力度,根据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经贸交流总体布局,合理布局商标受理窗口,为西部五省区及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市场主体办理商标业务提供便利。

(十四) 推进商标的国际注册与指导。支持西部五省区设立商标品牌战略发展基金,提升企业运用商标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支持对出口型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的培训,鼓励企业到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申请注册商标,提高出口型企业运用国际规则参与市场竞争和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十五) 加强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向西部五省区商标主管机关开放已受理商标注册申请信息和已注册商标信息。对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发生的商标纠纷,指导企业运用当地法律

和国际规则制止海外商标抢注行为和商标侵权假冒行为，保护企业在国外的合法商标权益。支持有关省区及时与纠纷所在国家或地区商标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指导解决纠纷。

（十六）加大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培育力度。支持西部五省区地方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特别是地理标志集体或证明商标；支持涉农企业申请注册农产品商标，积极发展畜牧业、林果业等地方特色产品，培育具有鲜明地域特色和国际竞争力的商标。

四、依法保护国内外消费者权益，增强经济合作、购物消费的安全感和信心

（十七）支持建立国家层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作机制。工商总局积极与外方联系沟通，条件成熟时签署国家层面的消费维权合作机制，形成对等保护机制，定期交流工作信息，促进消费维权常态化、长效化。支持开展双边或多边消费维权法律政策比较研究。

（十八）支持建立地方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作机制。在国家层面工作协作框架下，支持西部五省区省级、市县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积极与外方相应政府机构协商，双方互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络处，在边境区互设服务站，加强双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沟通衔接。

（十九）支持加强与周边国家的市场监管执法协作。在国家层面工作协作框架下，支持西部五省区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的联系和协调，本着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组织签署《反垄断、反不正当竞

争合作纲要》等协议，加强双边或多边执法协作，维护区域经济发展秩序。支持双边行政执法部门在边贸市场、边境合作区内开展联合行政执法协作试点。

五、支持西部五省区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增强工作的整体联动性

（二十）支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支持西部五省区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管部门以签署协议等方式，建立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交流信息，围绕共同问题群策群力，开展专题、专项研究，充分发挥西部五省区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整体工作效能。

（二十一）支持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的联系协作。支持西部五省区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在重点问题、难点问题上共同研究，统一思路、统一政策。

（二十二）支持开展区域监管执法合作。支持已经实行的西部五省区工商行政管理区域合作项目，积极支持围绕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新要求，创新区域监管执法协作方式，健全和完善失信约束、联合惩戒机制，探索联动执法、协作执法、综合执法新路径。

六、支持信息化和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水平

（二十三）支持信息化建设。从技术上支持西部五省区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化建设，指导做好信息化规划和技术方案。支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十四）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充分发挥工商总局行

政学院作用，加大对西部五省区工商行政管理干部的培训力度。支持工商总局在西部五省区培训基地的建设，进一步改善教学条件。积极支持西部五省区与工商总局及其他地区开展干部挂职交流。

（二十五）继续做好对口支援工作。各对口支援省市的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为西部五省区提供力所能及的资金和项目援助，改善工作条件，提升工作水平。

本意见，由工商总局职能司局会同全国各省市特别是西部五省区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具体落实。

抄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7年1月12日印发
